

職災實錄：

<<主題：高架作業因移動梯滑脫，致勞工墜落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1 月 11 日 13 時 20 分，目擊者○○有限公司員工陳○○(以下稱陳員)稱約 13 時 20 分聽”碰”一聲，即趕赴現場，發現○○有限公司曾員隨同移動梯(拉梯)墜落地面，曾員身上有穿帶安全帶但無配戴安全帽，同行隋員隨後趕赴事故現場，陳員立即通報公司並進行緊急救護後，送亞東醫院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據現場勘察及有關人員口述，研判本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：○○有限公司員工曾員等 2 員，於進行○○有限公司廠房「差動式探測器」更換作業時(圖 1)，未使用安全上下設備並搭配其他防墜措施，僅以移動梯(拉梯)進行高架作業同時下方未有偕同人員扶梯，致拉梯頂部滑溜(圖 2)使曾員自作業處墜落至地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第 1、4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。
- 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，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。
- (三)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前項必要之教育、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勞工對於第 1 項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)。
- (四) 公司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，且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屬第 2 類事業，應設置 1 位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)。

災害示意圖：

圖 1.



說明：「偵煙探測器」故障更換作業模擬圖，作業高度距地面約 6m。

圖 2.



說明：雇主(保安消防實業有限公司)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未符合具有堅固之構造及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